

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福利互助辦法

112年10月3日第9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增進會員福祉，促使會員團結，保障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會會員、贊助會員及顧問。

三、福利互助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祝賀金

1、退休祝賀：入會並繳費達5年以上，且退休時為有效會員者，致贈祝賀金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達10年以上者致贈祝賀金1,000元。

2、生育祝賀：入會滿1年，每胎祝賀金600元。

3、結婚祝賀：入會滿1年，祝賀金1,000元。

(二) 慰問金

1、傷病慰問：連續入會並繳費達3年，因同一傷病住院達3天以上，發給慰問金1,000元，如達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或失能者發給慰問金2,000元。

2、身故慰問：發給慰問金2,100元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為確保福利互助事項之經費來源之安定性，應成立基金專戶儲存。

五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